

福利基金及騎師意外賠償及保險計劃

福利基金

164. 馬會設有一項基金，命名為福利基金，用以援助練馬師、騎師、見習騎師、策騎員及他們的受養人。馬會董事局可從該基金撥出款項給予曾於任何時間曾持有策騎許可證的人士，或其他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不論該等人士或受養人是否有權向騎師意外賠償計劃申請援助亦然。
165. 該基金由馬會董事局監管，並由他們酌情管理。
166. 該基金的結存款額得維持在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水平。秘書處收到的所有牌照費和罰款，以及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款項，將撥入該基金直至達到規定的結存款額為止。其後收到的牌照費和罰款，將按馬會董事局指示用於賽馬的一般行政管理方面。

騎師意外賠償計劃

167. 馬會維持及管理一項稱為騎師意外賠償計劃（「計劃」）的計劃，遇有騎師及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任何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發生意外，為因而受傷的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每日津貼，並於因而導致死亡、永久完全或永久部分傷殘時提供一筆款項。在特殊情況下，董事也可從該計劃中為該等受傷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恩恤金。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馬會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時間為止。
168. 馬會董事局可不時就該計劃的管理及付款事宜釐定或制定規則。根據受傷或傷殘時當時適用的規則：
- (1) 持有有效牌照的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因在賽事或操練中策騎時受傷而於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無法策騎出操或出賽，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於最多合共一百零六週的受傷期間按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的數額獲得每日津貼。